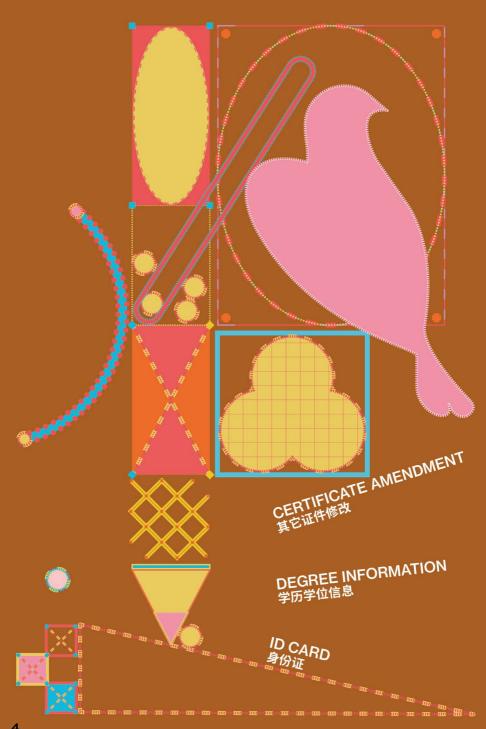


05	性别肯定手术后如何修改身份证件性别
07	性别肯定手术后如何修改其它证件
10	性别肯定手术后如何修改学历学位信息
15	跨性别者遭遇性骚扰怎么办
18	跨性别者遭遇医疗损害责任怎么办
20	跨性别伙伴的生育力保存
24	跨性别者遭遇恶意退学休学怎么办
26	跨性别者遭遇校园霸凌怎么办
29	跨性别者遭遇家庭暴力怎么办
32	跨性别者遭遇扭转治疗怎么办
37	跨性别者的意定监护



性别肯定手术后如何 修改身份证件性别



对相当数量的跨性别群体来说,进行性别肯定手术是刚需。而完成手术之后,由于法律意义上的性别和外表、生殖器特征已经不一致,日常生活中面临了大量的不方便,于是就理所当然地产生了修改证件的需求。在修改证件的种类中,由于使用频率最高,身份证上的姓名和性别首当其冲。

在我国,根据法律与相关规定,只要完成了性别肯定手术(旧称变性术)即可修改身份证与户口本上的性别,原则上无其他法律障碍。目前我们也看到了大量的跨性别社群自行操作即可,未看到遭遇较大阻碍的情况。

而修改身份证上的性别信息,就要先修改户口本。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需要以下材料:

- 1.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 出具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3. 本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

有部分城市可能会要求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工作单位或居(村)委同意证明,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还需提供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亲生父母双方现场签名确认申请等。因此,具体的申请材料需要在户口所在地市级公安局官网查询或通过电话联系以确定。

准备好以上材料之后,即可前往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派出所提交修改申请,具体的审批期限要根据当地的政策确定。跨性别者的身份证性别项目变更后,公安部门会为其编制新的公民身份证号码。根据《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GB11643-1999)第5.1.3顺序码的规定:表示在同一地址码所标识的区域范围内,对同年、同月、同日出生的人编定的顺序号,顺序码的奇数分配给男性,偶数分配给女性。新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中将呈现出新性别的数字顺序。

根据我们查到的资料,倘若向公安部门申请变更身份证上的信息被拒,可能是因为资料不齐全,比如新浪网曾报道,2015年四川一跨性别伙伴在泰国做完性别肯定手术后,回国更改户籍性别被拒,其理由就是,其在泰国进行性别肯定手术后没有在国内开具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书,其仅有病情证明书,证明材料不符合标准。2015年,成都的一位跨性别伙伴也遇到类似问题,后来成都市公安局提出的要求是:当事人出具泰国正规医院的手术证明材料,经有法律资质的翻译公司进行翻译,再经过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即便这两位跨性别者在申请修改身份证及户口

本时遇到了阻碍,但通过协商,公安部门还是会 提供解决这些障碍的方法,目前尚未看到公安部 门基于歧视跨性别者而拒绝为其修改的案例。

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 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 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 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 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 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 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

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

实施变性手术的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时,应当提供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地(市)级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性别变更手续。性别项目变更后,应重新编制公民身份号码。其中已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缴销,并为其重新办理居民身份证。

性别肯定手术后如何 修改其它证件



除了身份证和学历学位信息,日常生活中还有大量其他证件可能包含性别信息,以及一些跨性别人士在修改性别信息的同时,可能修改了姓名,造成其他证件无法使用,也需要修改。

我们过往的经验中,有成功的修改法律职业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和医师资格证上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的经验,在此以此为例,写一个攻略。

首先,法律职业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与医师资格证遗失、损毁的情形可以更换或补办证书,身份信息变更的情形没有具体规定。但是不意味着实践中就不可以变更证书上的性别,根据一些地区的司法局、教育局与卫健委官网之规定,如果个人信息出现变更,可以申请换证,不过最终的决定权在于司法部、教育部和卫健委,这或许有一些突破口。通过电话咨询以及查询各管理部门官网的信息,可以发现,实践中可能存在着很大的操作空间,可以通过递交"信息修改申请表"的方式

向发证部门(一般是证书上公章的部门)申请变更。

无论修改什么证件,以下材料一般都是要提供的:申请表、变更性别信息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号码或个人信息变更证明复印件、变更性别信息前后的户口簿页复印件、手术或诊断证明材料、相关公证书复印件。

除此以外,还有一些材料是不同的证件可能都不一样的,建议申请前与发证的行政机关取得联系,明确具体需要的材料与程序,写申请表还是申请书,是补发还是更换证件,需要根据发证部门(及司法部门)的具体意见进行操作。同时,也要注意修改的具体项目有哪些,包括性别、姓名、身份证号码与照片等信息,尽可能一次性修改完毕。

以下提供一些我们查询到的修改相关证件信息 所需要的材料情况,仅供参考。

地区	申请对象	所需的材料与流程
广州市	广州市司法局	1、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补发、更换申请表; 2、个人主要信息(仅限姓名、证件号码)变更属于换发情况(仅限于换发证书副本),须交回原证书副本及提交信息变更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3、补、换发证书副本的,须提交个人与原证书所使用的相同规格的相片1张(原相片相底遗失的,可提供同一规格的近期彩照4张); 4、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如果事先有自行复印留存,还需提交本人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 以上材料原件审核完后当场退回。 注意:经调档程序,个人法律职业资格档案调离广州的,由于数据暂时无法更新,即使可以登陆本系统填写资料,现场也将不予受理个人证书补换申请,请至调入地提交申请。
北京市	北京市司法局	1. 更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补发、更换申请表);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机关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即正副本); 6. 提交与原资格证书同底二寸照片一张。
上海市	上海市司法局	1. 更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补发、更换申请表);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机关变更证明原件; 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 6. 提交与原资格证书同底二寸照片一张。
深圳市	深圳市司法局	1. 更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补发、更换申请书);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机关变更证明原件; 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 6. 提交与原资格证书同底二寸照片一张。

地区	申请对象	所需的材料与流程
广州市	证书发证机关为"广州市教育局"的,请到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补办;证书发证机关为各区教育局的,请到各区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补办	1.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重发申请表》一式二份(贴好照片)、 2.《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 3. 本人身份证、 一张办证用照片(与贴在换发申请表上的照片一致)
北京市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1、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书由各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办理。2、高校、高中、中职(含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由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办理。)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号码、姓名等信息变更的,需发证机构或户籍管理机构出具证明); 2.《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 3.《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重发申请表》2份,须为打印件(样表需下载); 4.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或《教师资格过渡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档案保管机构红色公章和骑缝章; 5.原教师资格证书; 6.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 7.电子照片一份,建议照片宽度为114像素,高度为156像素。一寸纸质照片一张,与电子照片同一底版。电子照片以姓名+身份证号码的方式命名,发送至邮箱中bjsjszg@126.com。如委托他人办理,另需提交委托书(样表需下载)一份。
深圳市	深圳市司法局	1. 更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补发、更换申请书);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机关变更证明原件; 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 6. 提交与原资格证书同底二寸照片一张。

性别肯定手术后如何 修改学历学位信息

·本篇内容中的申请表为申请原文的直接引用,原文部分用词不够性别友善



对于社群而言,修改完了身份证件的信息之后,下一步就是用新的身份信息就业,而职场上第一道门槛就是学历。我国的学历学位证书上存在性别信息,且证书只发一次,不可补办,这给很多跨性别伙伴就业带来了困难。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协助了过百名跨性别者进行 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修改,基于这些经验,我 们总结出以下的流程:首先是准备申请材料,然 后将这些资料寄到相关部门,再进行协商沟通;倘若被拒绝,可以进一步维权。以下将详细介绍。

1、申请表。按照需要修改的学历填写或修改申请 表中个人的实际信息,若只修改本科学历证书, 就可以刪掉硕士与博士部分,最后手写申请日期 并签字。以下为参考的模板。

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马丽(化名)	曾用名	马力(化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4202199412202222		
人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彩虹路517号				
息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4000 884 517		
	申请人签名	(手写)	申请时间	(手写)		
申请事项		修改申请人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信息中的性别、身份证号 码和照片,或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修改	文信息	修改	前	修改后		
姓	姓名 马力(化名)		比名)	马丽(化名)		
性	别	男		女		
身份证	正号码	424202199412201112		424202199412202222		
申请理由		博士研究生时系统成本科、硕士与特分别于2014年6月科毕业证书(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中请人被诊断为广州彩虹医院实12月1日起,申请4242021994122申请人上述身份件和学位证信息的遇了种种的压力。	法学专业学生,自2 博士研究生学业,修 月30日,2016年6月 拉证书编号:12345 (学位证书编号:678 书(学位证书编号:8 性别认同障碍(易施了性别重塑手7 人身份证上由男性 01112变更为4242 信息发生变化后,2 的不及时变更黄 和歧视,对申请人资 影传。	硕士研究生时系法学专业学生,2010年9月至2018年6月在校完整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30日与2018年6月30日取得本5,毕业证书编号:54321),硕士390,毕业证书编号:09876)和博动bcde,毕业证书编号:edcba)。性症),并于2018年8月1日,在1次,生理性别变更为女。2018年1202199412202222。		

法规依据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第十九条《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条
申请材料	1.变更性别信息前后身份证复印件 2.变更性别信息前后户口簿页复印件 3.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复印件 4.手术、诊断证明书及相关公证书复印件 5.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学信网、学位网信息截图打印件

- 2、变更性别信息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只有变更性别信息后的身份证复印件也可以,变更性别信息前的身份证复印件仅用以补充证明变更性别信息事实的真实性。
- 3、身份证号码或个人信息变更证明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用以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性别与姓名等)变更的证明,作为证明变更性别信息事实的真实性;
- 4、变更性别信息前后的户口簿页复印件:只有变更性别信息后的户口簿页复印件也可以,变更性别信息前的户口簿页复印件仅用以补充证明变更性别信息事实的真实性。
- 5、手术或诊断证明材料:可以是手术证明书,也可以是三甲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作为证明变更性别信息事实的真实性。
- 6、相关公证书复印件:包括性别信息变更声明的 公证书、姓名变更声明的公证书、诊断证明书的 公证书,作为证明变更性别信息事实的真实性。

- 7、本科、硕士、博士毕业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曾经在该校毕业的事实的真实性。
- 8、本科、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获得该学位的事实的真实性;学信网、学位网信息截图打印件等材料,原件自留不用寄出。

以上材料以尽量齐全为原则,尤其包括身份证号码或个人信息变更证明、手术或诊断证明、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倘若丢失了主材料,需要补充完整,丢失了身份证号码或个人信息变更证明可以找派出所重新开具,丢失了手术或诊断证明可以找原先进行手术或诊断的医院凭借病历本重新出具,而丢失了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可以在学信网与学位网上通过学历查询找到自己的毕业信息,截图后打印出来作为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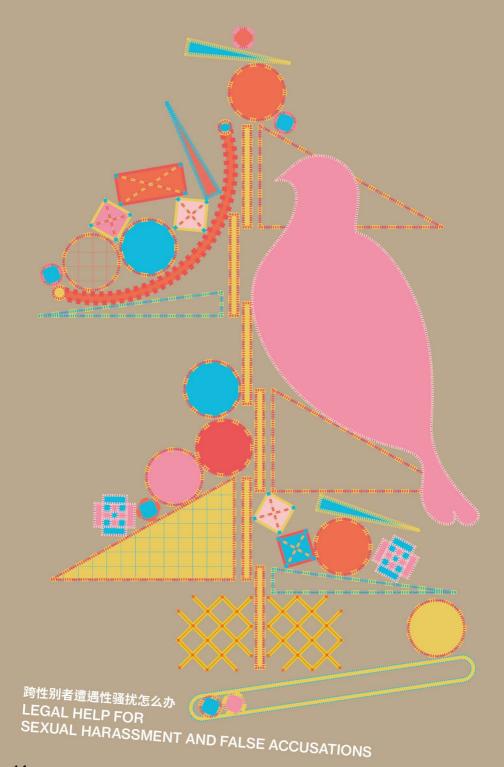
准备好资料之后,就要确定向谁递交以上申请材料。根据我们的经验,申请对象主要包括毕业学校的学籍管理部门与毕业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检索方法就是通过官网查询关键词"学籍"或"学位"二字,找到有权管理的领导与工作人员。如果不能确定哪些部门的领导或工作人员有管理职权,我们可以将其都列为寄材料的对象,所谓"宁可多寄不可少寄",如果知道哪位领导或工作人员的态度比较友好,可以优先考虑寄给他们。

近两年的实践中,存在大量的自行申请之后被拒绝的情况。被拒绝之后,还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尝试继续推进学历学位信息的修改。但是不论是不是跨性别群体,法律维权程序都不可能承诺结果,同时这件事情并没有法律明文的规定,不同的经办人员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所以后续的维权情况,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具体的工作人员的理解和认知、具体的受理案件后的情况,各有不同。近两年的案例中,有的人走了程序就成功修改了,但是也确实存在穷尽程序依然无法修改的情况。

但是,不行动就肯定改不了,行动了才有改变的可能。希望更多的社群伙伴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哪怕是失败了,至少可以让经办人员知道,有这个群体,有这样的诉求。相信量的积累终将带来质的飞跃。





跨性别者遭遇性骚扰 怎么办

谈及性骚扰,实际上有两个方面: 跨性别伙伴被性骚扰如何取证与维权, 跨性别者由于性别身份被认为性骚扰如何在法律上保护自己。

在跨性别群体对抗性骚扰的法律实践中,性别与 性取向的交叉性使得权利保护呈现出复杂的断 层。现行刑法虽通过修正案将强制猥亵罪的保 护对象扩展至男性,但强奸罪的认定仍将指派 性别为男性的跨性别女性排除在被害人范畴之 外——当一位跨性别女性遭遇传统意义上的强 奸时,加害者可能仅被认定为强制猥亵,这种罪 刑失衡实质构成对性别认同的法律否定。劳动法 领域的困境更为显著,《妇女权益保障法》将性骚 扰防治义务限定干"女职工",男跨女跨性别女性 常陷入身份验证的泥潭。跨性别男性群体则面临 双重遮蔽,尽管受到性骚扰甚至强奸的跨性别男 性社群伙伴屡见不鲜,但是受害者往往由干性别 认同和各种环境因素难以使用妇女保护体系维 权(即使使用,可能也不是非常好用),又因传统 观念中将男性预设为性骚扰施害方而难以主张 受害身份。

不过,鉴于跨性别者处于不同的法律性别,仍然可以参考以下内容:

1. 在性侵害方面,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之日起,强制猥亵罪的受害人已突破性别限制,不再限于女性。

- 2. 据《刑法》第236条,强奸罪的构成要件明确限定对象为"妇女",客观上要求存在"违背妇女意志的性交行为"。当行为人对法律性别为男性的跨性别者实施性侵时,其主观上具有强奸故意,有部分判例采纳"抽象危险说",认为行为人主观恶性与客观行为已显现现实危险性,可以强奸罪未遂论处;
- 3. 此外,若性侵行为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可依据《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追责,此时性别不影响伤害故意的认定。

在跨性别群体因性别身份被误认为性骚扰者的困境中,虽然好像国内外网络上一直在争论厕所问题,但是国内目前暂无与跨性别被误认为性骚扰非常相关的判决案件。而社群中倒是常有诸如跨性别女性伙伴去选购衣服店家被当作恋物者而辱骂等等的事件,或是由于担心指认性骚扰而不敢使用公共设施,不敢与同事同学亲密交往。受害者往往觉得划不来而不寻求法律帮助。已完成性别标记变更的跨性别者,理论上可依据《民法典》第1024条主张名誉权保护,要求对方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的责任。在实际问题中,可以要求区分真实侵害与歧视性的关键,要求对方出具证据。破解困局需重构"性骚扰"的本质认知——它应是被滥用权力关系的规制,而非对特定性别气质的审判。

社会歧视非常宏大,它包含制度性歧视、结构性 歧视,文化性歧视等等,影响你想得到想不到的 各种方面,大到反歧视法缺位,中到家长的不理 解,小到你找不到对象、火车站过不了安检,明面 的职场晋升受阻、难以更改法律标记,隐性的心 理创伤累积、修改职业规划,都是社会歧视的范 围。但是在法律上最直接影响跨性别者生存、亦 是目前的法律框架和案例下最能借助法律武器 的方面是就业歧视。

通用举措

面对社会歧视带来的权益侵害,首先要清醒认识到维权过程的现实成本——时间消耗、情绪负担、专业咨询费用乃至工作机会的损失都可能成为维权路上的绊脚石。因此,在多数非暴力、非紧急的歧视事件中,优先尝试协商和解往往是更具现实智慧的选择。通过梳理相关法律条款、明确权益边界,带着清晰的法律依据与对方展开对话,既能在沟通中争取理解与让步,也能避免矛盾升级。若双方能达成口头共识,务必转化为书面协议,明确具体条款与违约责任,防止事后推诿扯皮。

当协商难以推进或对方拒绝沟通时,转向制度化的投诉渠道就成为必要手段。针对商家歧视行为,全国12315平台的在线投诉系统可快速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涉及公共服务的歧视现象,各地12345政务热线及其配套的小程序(如粤省心)能有效触发行政监督机制。这些投诉路径的关键在于精准描述事实、保留沟通记录,同时注意诉求的合法性与可实现性,避免因情绪化表达降低处理效率。

若行政途径仍无法解决问题,民事诉讼就成为维护尊严的最后防线。从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下载标准诉讼文书模板,结合具体歧视事实撰写起诉状时,需特别注意证据链的完整性——聊天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材料需要形成相互印证的逻辑闭环。对于缺乏法律知识或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各地法律援助中心与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不仅能提供基础法律指导,在符合条件时还可协助申请诉讼费用减免。整个维权过程如同攀登阶梯,既要珍惜协商阶段的缓冲空间,也要在必要时果断运用法律武器,让每一次对抗歧视的努力都成为推动制度改进的微小支点。



跨性别者遭遇医疗 损害责任怎么办

跨性别伙伴中,往往存在医疗相关的需求,例如 HRT,或者是进行性别肯定手术。而在寻求医疗 资源的过程中,由于与跨性别群体相关的有可信 度的信息较少,加上很多伙伴认为我国法律法规 规定的手术条件、药物管制都较为严格,就往往 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医托、药代等等,接着就很容 易出现医疗事故。

在这里,首先必须要强调的是,无论如何,请务必在法律框架内行动,如果自身涉嫌违法犯罪,那么在后续维权的过程中会非常困难,也有可能因为自身过错而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尤其是常见的伪造签名、找人假扮家长一类的操作,这是非常不予推荐的,后续出现问题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时候,都逃不开自身作假的法律责任。

首先,遇到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由于案件可能涉及到司法鉴定,诉讼流程有可能会非常漫长。所以一般我们都建议先行进行协商或者非诉讼方式维权。可以先向该医院的信访部门进行投诉,寻求医院内部的解决方案。过往的经验中,有可能可以和医院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这是最直接的方式,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同时由于是使用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方式达成解决方案,所以往往是效率最高的处理方式。

除此之外,医调会也是处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过程中常见的可以提供帮助的部门。医调会,全

称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一个专门针对 医疗纠纷进行调解的群众性组织。其主要职责包 括受理、调查和调解医疗纠纷,提出调解意见, 同时,调解过程是免费的。在确实存在医疗事故 的案件中,医调会往往会给出一个预估的赔偿金 额,很多时候,这个金额可以让双方达成一致意 见。

同时,还可以通过拨打全国统一卫生热线12320 或向医院内部的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反映问 题,或者向当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详细的投诉 材料,包括病历、诊断证明、治疗记录等,以便进 行调查和处理。

而在跨性别伙伴面对的特殊的法律问题中,往往 存在各种特殊的情况,例如很多经办人员可能不 具备跨性别相关的医疗知识,造成无法对具体情 况做出准确判断的结果。如果以上的方式都无法 解决问题,那么就只能采用最后的方式,也就是 诉讼了。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诉讼中,如前文所述,由于法官、律师都是法律专业人员而不是医疗专业人员,对于具体案件中的一些医疗专业的问题无从判断,所以在具体诉讼中,往往是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由专业的鉴定机构来判断医院和患者在具体实践中到底谁是谁非,谁该承担责任、承担多大的责任,然后再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进一步的辩论和判决。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跨性别伙伴涉及到的医疗问题往往比较特殊,实践中笔者已经遇到了申请跨性别相关的医疗案件的医疗司法鉴定,然而由于鉴定事项不属于司法鉴定目录的范围,所以无法鉴定,被退回的情况。这种时候往往就需要在庭上大量地解释跨性别群体相关的知识,从而来争取更有利的判决。这是一个专业性较强,需要对社群比较了解才能完成的工作,往往也需要社群的大量配合,最后才能获得比较好的案件效果。所以遇到类似的事情,一方面是要寻求具备相关知识的专业人士,另一方面也要耐下心来沟通案件中的特殊的知识和情况。

无论如何,还是要强调和提醒,一定要在法律法规的范围之内行事。寻求医疗援助,一定要寻求符合资质要求的医疗机构和医疗工作者,除了看营业执照、医师执业资格等基础的信息之外,也要确认是否符合我国卫健委的要求,尤其是进行性别肯定手术,由于涉及到身体的不可逆的变化,一定要慎重,避免在不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出现医疗事故的情况。

跨性别伙伴的生育力 保存

跨性别伙伴与其他群体最大的区别在于,过往我们总认为人有一些特征是不可改变的,但是跨性别群体能见度的提升,让我们意识到原来性别这个特征居然也是可以改变的,打破了大多数人的固有认知,于是给人们带来了认知冲击。由于性别问题体现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样的认知冲击也就体现在各方各面。

在生育层面,这个冲击更加突破普通人的认知。第一次听到有跨性别女性咨询说能不能在做手术之前先冷冻自己的精子,这样做完手术之后可以生育孩子的时候,我个人也是十分震惊的。但是仔细思考之后,想到如果使用激素或者进行手术,对生育能力必然会产生影响,这种情况下如果要进行生育力的保存,其实是个无可厚非的需求。

一般我们提到生育力保存,具体来说主要是冷冻精子或者卵子。而延伸到保存之后实际的生育,由于跨性别伙伴通过激素或者手术的方式让身体的生育相关机能发生了变化,一般都还需要再进行人工授精、试管婴儿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方式来进行生育。这里就不得不提到,虽然我国法律层面上规定的是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并不是强制性的规定,但是众所周知,我国还有计划生育政策。在计划生育政策下,未婚人士生育子女属于计划外生育,而在我国,结婚又是仅限于证件性别互为异性的两人,所以跨性别伙伴的生育规划,是应当结合是否手术、何时手术,自身性倾向、是否领取结婚证等问题,综合考虑的。

先说技术层面的问题。虽然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我国卫生部(现卫健委)制定了一系列的文件进行规范,最后的结果是,男性可以出于生殖保健的目的冷冻自己的精子,而女性不能自行冷冻卵子。这样的规定是生育力保存问题的第一个限制。

不论是冻精还是冻卵的跨性别群体,冷冻了自己的生物学配子之后都要考虑如何形成胚胎。由于目前我国的婚姻关系仅限于证件信息上的一男一女之间,对于跨性别者来说,如果将自己的生殖细胞冷冻,就要考虑对象的性别是否能与自己领取结婚证,例如一名跨性别女性,如果冷冻了精子之后进行手术并修改证件,那么如果她与一名顺性别男性结婚,两边都只能提供精子,没有卵子,依然无法生育。而我国禁止精子和卵子的买卖,所以有生育意愿的跨性别人士,在选择伴侣或生育伙伴的问题上,是存在限制的。

另外,如果是跨性别伙伴和没有子宫的人谈恋爱,还会产生第三个障碍,就是谁来生孩子?在中国,卫健委明文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代孕,但是有一些国家和地区,代孕是合法的。

社群面对上述各种各样的限制一般有两个解决方案,一是有一些有生育需求的人,跳过国内的各种限制,到海外实施生育力保存,常见的目的地包括美国、泰国、柬埔寨、俄罗斯、格鲁吉亚等;二是一部分人会选择通过国内的地下中介完成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虽然国家反复打击地下代孕、试管产业链,不仅有罚款、责令停业等案例,还有部分相关从行业被判处刑事处罚,但是相关中介依然屡禁不止,至今仍有不少社群伙伴通过国内的中介进行生育。

这里必须再强调一点,凡是被禁止而又有人做的 黑色产业链,就一定存在大量的骗局。例如某些 中介号称可以双雌生殖(两个人的卵子结合生出 来孩子),号称国内没有这个技术,但是美国可以 做,只是需要好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美元,有一些 甚至号称进行基因编辑,这些都有诈骗的嫌疑。 目前不论是哪个国家,这些技术都是不可能的, 最接近的就是进行胚胎的基因检测然后再筛选 一个自己最喜欢的胚胎,而不是直接编辑胚胎的 基因段。

生出来孩子之后又会产生下一个问题:跨性别伙伴通过冷冻精子或者卵子生育的子女,与跨性别伙伴本人是什么关系?日本已经有了这样的判决。一名跨性别女性完成了性别肯定手术,用自

己做手术之前冷冻的精子与女朋友生育子女,要求法院确认自己与孩子的亲子关系,虽然有亲子鉴定支持她和孩子的DNA关联,但是法院拒绝确认她是孩子的父亲或母亲。这样的判决突破了大部分普通人的认知,也显示了一个问题:跨性别人群的生育问题实在太新了,大部分地方的法律规定还没有考虑到这样的人群。所以在未来,随着更多的跨性别人群进行生育,更多的案例会逐步推动法律的变化。

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八条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

三、实施技术人员的行为准则

- (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 (二)必须严格遵守知情同意、知情选择的自愿原则;
- (三)必须尊重患者隐私权;
- (四)禁止无医学指征的性别选择;
- (五)禁止实施代孕技术;
- (六)禁止实施胚胎赠送;
- (七)禁止实施以治疗不育为目的的人卵胞浆移植及核移植技术;

- (八)禁止人类与异种配子的杂交:禁止人类体内移植异种配子、合子和胚胎;禁止异种体内移植人类配子、合子和胚胎;
- (九)禁止以生殖为目的对人类配子、合子和胚胎进行基因操作;
- (十)禁止实施近亲间的精子和卵子结合;
- (十一)在同一治疗周期中,配子和合子必须来自同一男性和同一女性;
- (十二)禁止在患者不知情和不自愿的情况下,将配子、合子和胚胎转送他人或进行科学研究;
- (十三)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 (十四)禁止开展人类嵌合体胚胎试验研究;
- (十五)禁止克隆人。

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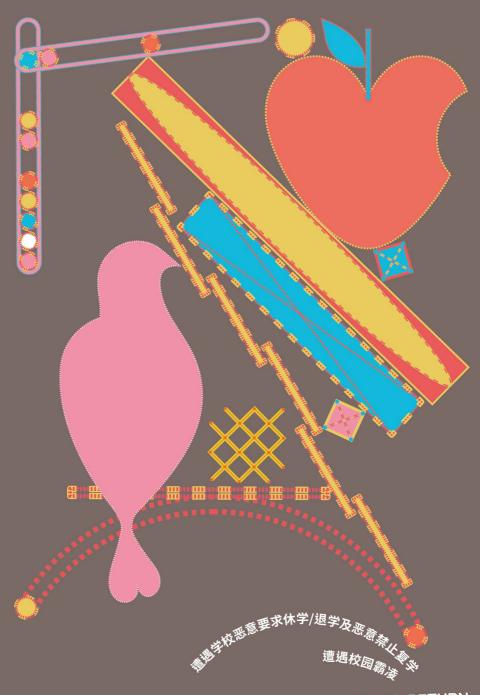
(二)自精保存者基本条件

- 1、接受辅助生殖技术时,有合理的医疗要求,如取精困难者和少、弱精症者。
- 2、出于"生殖保险"目的:
- (1)需保存精子以备将来生育者;
- (2)男性在其接受致畸剂量的射线、药品、有毒物质、绝育手术之前,以及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需保存精子准备将来生育等情况下要求保存 精液。
- 3、申请者须了解有关精子冷冻、保存和复苏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影响,并签订知情同意书。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

(四)社会公益原则。

- 1、医务人员必须严格贯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不得对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 举辅助生殖技术;······
- (二)知情同意的原则
- 3、需进行自精冷冻保存者也应在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自精冷冻保存。医务人员有义务告知自精冷冻保存者采用该项技术的必要性、目前的冷冻复苏率和最终可能的治疗结果;……



UNJUST SCHOOL DISMISSAL & BLOCKED RETURN
VICTIM OF SCHOOL BULLYING

跨性别者遭遇恶意退 学休学怎么办



在当今社会,跨性别群体在教育领域仍面临诸多不公。一些学校常以学生"精神状况不佳"或"不符合管理要求"为由,通过软性施压或程序性手段,迫使跨性别学生"自愿"退学、休学,甚至恶意阻挠复学。这些行为不仅侵犯了公民的受教育权,更折射出制度性歧视的阴影。面对此类困境,需要沟通的方法以及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然而实践中,部分学校为规避责任,以模糊理由"

勒令退学",例如声称学生"精神状况影响学业" 或"引发同学矛盾"。前文提到,校方的行事原则 里面免责是重要的一环,故而此类操作有时候通 过口头施压/"劝导"家长或跨儿签署"自愿退/休 学申请书"完成,规避了直接要求休退学,实则同 样构成对跨性别者受教育权的剥夺。

法律赋予学生明确的申诉权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第六十二条规定,若申诉未果,学生可进一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值得注意的是,维权过程中需保留学校沟通记录、医疗证明等证据,以证明退学决定的程序违规或理由不充分。

更多情况下,校方是会施压孩子和家长休学——这不难想见其背后的想法,在校跨儿由于校园霸凌等原因精神健康较差,若在校出现自伤自杀等事件,校方怕背这个责任,但休学在家期间责任就在家长了。还有的时候面对校园霸凌,校方既不希望学校内有霸凌事件,又担心没法直接进行保护性措施(怕加害者家长闹事、不敢做保护跨性别者的权益的举措),那么妥协性办法就是让受害者和加害者干脆别见上面,干脆让受害者休学。休学本是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的制度设计,却常被学校作为推卸责任的工具。

对此,高校学生可援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对休学决定提出申诉。针对中小学生,《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明确,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确认后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实践中,若学校以威胁、诱导手段迫使休学(例如向家长表达诸如"您孩子精神状况目前可能需要休个学不然跟不上学业""您孩子在宿舍里有很多同学表

示不满,学校又不让校外住宿"等等借口说法,甚至打印一份类似于"自愿放弃中考申请书""自愿 休学承诺书""自愿不住校承诺书"等等文件要求 孩子和家长签字)学生及家长应坚决拒绝签署任 何文件,并立即向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要 求复核休学决定的合法性。

复学环节的阻碍往往更为隐蔽。部分学校以"病 愈证明不达标"为由拒绝复学,甚至要求家长签 署"免责协议"。尤以填写因精神原因休学,常会 遭遇各类刁难,例如会被以"非学校指定医院出 具报告不认可"等。那如何避免此类情况?首先, 因病休学理由应尽量选择可明确康复的躯体疾病 (如某某手术)或者用别的休学理由(学业原因、 创业休学等),避免使用"双相障碍"等易被扩大 解释的表述;其次,复学申请时要仔细阅读学校 休学规定条文,提前去开材料,提供学校指定医 院或三甲医院的详细诊断书,附专业医师的"适 合返校"结论。如果卡在需要学校开具介绍信上, 可以提前找个别的能开又友善的老师/领导先开 了,尽量避免直接跟有责任冲突的老师矛盾。若 校方仍无理拒绝,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教育行 政部门投诉,或捅过司法徐径主张恢复上学。

跨性别者遭遇的学业中断不仅影响个人发展,更可能加剧其在就业市场中的边缘化。学历缺失、学业经历断层,往往使他们在求职时面临双重歧视。因此,捍卫教育权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社会公平的基石。

跨性别者遭遇校园霸 凌怎么办

校园本应是学生成长的安全港湾,但对许多跨性别者而言,校园也有可能成为充满歧视与暴力的"战场"。《2021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显示,即使在隐藏身份比例极高的前提下,有40.2%的受访者报告遭遇了校园霸凌,包括遭到孤立或排斥、被散播谣言、被起不好听的绰号、被当面嘲讽或辱骂等。当遭遇霸凌时,跨性别学生往往面临双重困境:既要保护自身权益,又需谨慎处理身份暴露的风险。如何在复杂的校园生态中找到解决问题的路径?这不仅需要勇气,更需要策略与智慧。

沟通关键:学校的诉求是什么?

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其首要目标是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并规避风险。在处理跨性别学生被霸凌事件时,校方的行为逻辑往往围绕"免责"展开。学校希望维护自身的声誉,避免因负面事件影响招生或社会评价,在处理校园霸凌或歧视事件时,学校可能会试图内部解决,而非公开处理,更倾向于用"淡化矛盾"的方式维持表面平静。学校需平衡不同学生及家长的诉求,若公开处理可能被加害者家长质疑"偏袒个别学生",甚至引发投诉。无论跨儿有没有向校方出柜,校领导都担心被贴上"纵容不良风气"的标签;但是学校显然也不希

望校园霸凌导致受害者受殴打、自杀等严重问题,这也会导致需要背责任。

这种背景下,跨性别者若想解决目前遇到的更实际的问题,在多数非紧急的歧视事件中,优先尝试协商和解往往是更具现实智慧的选择,采取能够减少校方顾虑和免责心理的策略。

沟通的艺术:找准对象与循序渐进

与校方沟通的第一步,是找到"对的人"。辅导员和班主任通常是直接接触学生事务的窗口,他们既能协调资源,也能为后续行动铺路。若问题未解决,可逐步升级至心理辅导中心、教务处甚至校领导层。如果你有有力的家长支持,那么带着家长去找老师是更有效的办法。如果你缺乏有力的家长支持或暂未向家长出柜,沟通中应避免威胁性语言(如"我要去教育局举报"),避免激化矛盾造成被动出柜。

对于不愿向家长或老师出柜的学生,匿名求助是 重要方法。许多地区教育局设有匿名举报渠道, 此外,无论是否公开身份,证据留存都至关重要。 一段录音、几页聊天记录,甚至目击者的证言,都 可能成为维权的关键。

确定需求,分阶段提出诉求

这可以降低校方的压力,逐步推动问题解决。跨性别者遇到校园霸凌时候情况是非常复杂,需要自己思考"我最首要的需求是什么?",究竟是需要符合性别认同地上学,还是目前保证安全就好?

这是因为,不同的受害者形象,不同的需求的行事策略是不一样的,比如:如果跨儿在孩子中间是一个孩子王级别的角色,往往怎么性别表达都不会有同学说三道四,但是容易遭遇学校的仪容仪表管理和压力、甚至老师的歧视暴力,这时候要做的就是争取校方理解跨儿性别表达。

但如果第一诉求是保护跨儿安全不受其他同学 暴力,那么可以考虑从安全性措施向校方提出保护性诉求,未必需要出柜,从较小、较容易实现的 诉求开始,如允许孩子使用单独的卫生间。

如果问题严重到要法律维权,这条路充满成本——时间、精力、情绪消耗,甚至可能面临学业中断的风险。因此,向校方沟通时,优先尝试协商和解是务实之选。例如,可提出"能不能允许我使用老师卫生间,避免我在学生卫生间被同学辱骂和殴打?"这类低冲突、对任何人没有害处的诉求,逐步建立校方信任。

法律与现实的博弈:从协商到行动

完整的搜集证据:不论采用什么方式维护自身的权利,都一定要先具备证据意识。证据是证明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材料,录音、聊天记录、照片、视频等等都有可能成为必要的证据。无论是什么形式的证据,都需要能客观的反映发生过的事实。证据请不要删除,如果事情真的到了必须拿起法律武器的那一步,你的证据就是拿起法律武器的基础。

当校方消极应对时,法律武器是最后防线。《民法典》第1165条明确侵权责任,《中小学教育惩戒规

则》禁止侮辱性言行,这些条款均可成为谈判依据。某案例中,一名跨性别学生因长期被辱骂,最终通过律师函促使校方介入调查,霸凌者被严肃处理。

相关的法律条文

- 1.《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9条:学校需建立欺凌防控机制,保障学生权益。
- 2.《反校园欺凌条例》第8条:学校应保护举报者隐私,及时处理霸凌行为。
- 3.《民法典》第1165条:侵害他人权益者需承担侵权责任。
- 4.《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第14条:禁止以歧视性 言行损害学生人格尊严。

若校方未履行责任,可向当地教育局、妇联或司法机关投诉。记住,沉默或许能暂时回避冲突,但唯有行动才能带来改变。



意定监护 VOLUNTARY ADULT GUARDIANSHIP 遭遇扭转治疗怎么办 HOW TO COMBAT CONVERSION THERAPY 家暴应对方案 DOMESTIC VIOLENCE SOLUTIONS

跨性别者遭遇家庭暴 力怎么办



跨性别者由于自身的情况,往往不容易被原生家庭理解和接纳,而具体到一些家庭中,有可能产生家庭暴力。日常接到咨询比较多、比较常见的例如禁止出门和与外界沟通、进行扭转治疗、肢体暴力、经济控制等等。

我们说到法律意义上的家庭暴力,就一定要提到《反家庭暴力法》。这部2016年实施的法律明确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当然也包括对跨性别群体的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法》明确了法律意义上的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

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 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也包括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 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 侵害行为。这一条的内容基本上把前面所说的禁 止出门、肢体暴力等家庭暴力的表现都纳入了法 律的规定。尤其需要强调的是,这里说的"家庭成 员",除了我们一般理解的父母、兄弟姐妹、祖父 母等,也包括共同生活的人,也就是说,同居的同 性或者异性伴侣之间发生的暴力,也有可能属于 家庭暴力的范畴。



而遭遇家庭暴力之后,一般建议的维权手段包括几种。首先是积极求助,例如寻求村委会、居委会、妇联等基层组织的介入,如果是比较严重的肢体暴力行为,还建议及时拨打110求助。求助不仅仅是一种让家暴停止的方式,同时也是一种搜集证据以便未来进一步维权的方式。所以求助时可以建议基层组织进行记录,报警之后需要保留报警回执。警方出警除了固定家庭暴力证据以外,还可以根据家暴的轻重情况,对家庭暴力施暴者进行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现场调解等,构成刑事犯罪的,可以进行刑事强制措施。

这里必须提一句,其实对很多地方的公安机关来说,跨性别群体真的不陌生。因为进行了性别重置手术的人都需要通过公安体系进行户籍信息和身份证件的修改,这些机关的工作人员多多少少都见过跨性别人士,所以没必要因为自己特殊的身份而不愿意向警方求助。如果警方出警之后仅仅因为跨性别而不愿意依法履行职责,可以向督察进行投诉举报。

报警之后,如果存在肢体暴力产生的伤情,还建议受害者及时就医,病历中载明的伤情以及就诊记录、医疗费发票,都有可能未来作为维权的证据,尤其是如果伤情较为严重,有可能构成犯罪的,还建议进行鉴定。

反家暴法中还有一项十分值得注意的保护措施,就是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是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一项紧急的法律保护措施,由法院在受理后72小时内作出,内容可以包括禁止家庭暴力行为,禁止跟踪、骚扰、接触,迁出受害者住所,禁止在受害者和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影响受害者生活等。比起需要花费更长时间的其他维权方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障是比较实时的,可能更加适合遭受严重暴力的受害者,申请保护令成功,暂时与施暴者隔离开之后,更加方便遭受家暴的人规划一个新的生活。

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 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 及时劝阻。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 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 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 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 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 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 代为申请。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 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 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 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当事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等,根据当事人意愿,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跨性别者遭遇扭转治 疗怎么办



校园的围墙外,另一场无声的战争正在上演——当跨性别者因性别认同被贴上"病态"标签,他们可能被迫接受所谓的"扭转治疗"。这种以"矫正"为名的暴力,既存在于某些医疗机构的手术台上,也潜伏在暗处的"特训学校"中。如何从法律与现实的双重困境中找到出路?这不仅关乎个体尊严,更考验社会的文明底线。

医院开展的扭转治疗

在寻求医疗资源的过程中, 跨性别者有时会遭遇

一种恶劣的情况——被家长或监护人送往某些利益熏心的医疗机构,接受所谓的"扭转治疗"。这些机构往往打着"治疗"的旗号,声称能够"矫正"跨性别者的性别认同,实际上却是为了牟取暴利,进行无效甚至有害的"治疗"。

这些所谓的"扭转治疗"不仅缺乏科学依据,而且对跨性别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许多跨性别者在被迫接受这些"治疗"后,出现了严重的心理问题,甚至导致自残、自杀等行为。因此,如何应对这种被迫接受的扭转治疗,成为了跨性别者

及其支持者面临的重要问题。

在这里,首先必须要强调的是,无论如何,请务必在法律框架内行动,如果自身涉嫌违法犯罪,那么在后续维权的过程中会非常困难,也有可能因为自身过错而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尤其是社群中常见的伪造签名、找人假扮家长一类的操作,实在是要不得,后续出现问题需要追责的时候,都逃不开自身作假的法律责任。

当跨性别者被迫接受扭转治疗时,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扭转治疗本身是无效且有害的,且在我国法律框架下,任何医疗机构都无权强制进行此类"治疗"。如果跨性别者或其支持者发现有人被送往此类机构,应立即采取行动,阻止这种侵害行为。

如果跨性别者已经遭受了扭转治疗的伤害,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医疗机构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扭转治疗不仅无效,而且可能对患者造成严重的心理和生理伤害,因此医疗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遇到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由于案件可能涉及到司法鉴定,诉讼流程有可能会非常漫长。所以一般我们都建议先行进行协商或者非诉讼方式维权。可以先向该医院的信访部门进行投诉,寻求医院内部的解决方案。过往的经验中,有可能可以和医院可以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这是最直接的方式,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同时由于是使用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方式达成解决方案,所以往往是效率最高的处理方式。

院内协商无效之后,可以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举 报该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 机构不得从事超出其执业范围的医疗活动,尤其 是涉及心理或精神健康的治疗,必须由具备相应 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如果医疗机构在没有合法 资质的情况下进行扭转治疗,卫生行政部门有权 对其进行查处。

医调会也是处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过程中常见的可以提供帮助的部门。医调会,全称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一个专门针对医疗纠纷进行调解的群众性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受理、调查和调解医疗纠纷,提出调解意见,同时,调解过程是免费的。在确实存在医疗事故的案件中,医调会往往会给出一个预估的赔偿金额,很多时候,这个金额可以让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还可以通过拨打全国统一卫生热线12320或向 医院内部的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反映问题,或 者向当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详细的投诉材料, 包括病历、诊断证明、治疗记录等,以便进行调查 和处理。

而在跨性别社群面对的特殊的法律问题中,往往存在各种特殊的情况,例如很多经办人员可能不具备跨性别相关的医疗知识,造成无法对具体情况做出准确判断的结果。如果以上的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那么就只能采用最后的方式,也就是诉讼了。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诉讼中,如前文所述,由于法官、律师都是法律专业人员而不是医疗专业人员,对于具体案件中的一些医疗专业的问题无从判断,所以在具体诉讼中,往往是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由专业的鉴定机构来判断医院和患者在具体实践中到底谁是谁非,谁该承担责任、承担多大的责任,然后再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进一步的辩论和判决。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跨性别群体涉及到的医疗问题往往比较特殊,实践中笔者已经遇到了申请跨

性别相关的医疗案件的医疗司法鉴定,然而由于鉴定事项不属于司法鉴定目录的范围,所以无法鉴定,被退回的情况。这种时候往往就需要在庭上大量地解释跨性别群体相关的知识,从而来争取更有利的判决。这是一个专业性较强,需要对社群比较了解才能完成的工作,往往也需要社群的大量配合,最后才能获得比较好的案件效果。所以遇到类似的事情,一方面是要寻求具备相关知识的专业人士,另一方面也要耐下心来沟通案件中的特殊的知识和情况。

无论如何,还是要强调和提醒,一定要在法律法规的范围之内行事。寻求医疗援助,一定要寻求符合资质要求的医疗机构和医疗工作者,除了看营业执照、医师执业资格等基础的信息之外,也要确认是否符合我国卫健委的要求,尤其是进行性别重置手术,由于涉及到身体的不可逆的变化,一定要慎重,避免在不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出行医疗事故的情况。

以灵儿案件为例

以灵儿案件为例,27岁的跨性别女性灵儿(化名),2022年,被父母送往河北省秦皇岛市九龙山医院(一家精神病专科医院),被诊断为"焦虑障碍和自我不和谐的性取向",并住院97天。医院声称治疗经过其监护人同意,并符合《精神卫生法》相关规定。然而,灵儿本人从未同意住院或治疗,且病历显示她无自伤、自杀或攻击行为,不符合强制治疗的条件。2024年,灵儿决定起诉医院,要求确认强制医疗行为构成侵权,并索赔8万余元。庭审中,双方围绕跨性别是否属于疾病、MECT治疗是否必要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

识别风险,警惕家庭压力与医疗陷阱 灵儿的父母因无法接受她的性别认同,将其送往精神病院,并签署了MECT的知情同意书。跨性别者需警惕家庭突然联系非正规医疗机构的行为,尤其

是涉及"扭转治疗"的机构。

向外求助,保留证据 灵儿在治疗期间通过手机 向朋友发送求救信息,此类行动需抓住监管疏漏 的时机,如治疗间隙或医护人员疏忽。灵儿多次 表示拒绝治疗,但医院仍以"监护人同意"为由继续实施电击治疗。跨性别者应明确表达拒绝,并要求医院记录其意愿1218。建议:保留"治疗"期间的录音、录像、病历、同意书等证据,记录医院的不当行为。如有可能,在病历中注明"本人拒绝",并拍照留存,如难以做到,或担心此方式会导致医院加强诊断强度,亦需要以其他方式取证。

收集证据,准备诉讼 灵儿出院后,整理了住院期间的病历、治疗记录、知情同意书等证据,证明医院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实施了非必要的电击治疗。 **建议:**收集所有医疗文件,包括诊断证明、治疗记录、费用清单等。

寻求法律援助 灵儿在朋友的建议下,委托律师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医院强制医疗行为构成侵权,并索赔8万余元。她的律师团队指出,医院的行为违反了《精神卫生法》的自愿原则,且电击治疗缺乏医学依据。

提起诉讼,争取公正裁决 灵儿的案件于2024年 8月开庭审理,双方围绕跨性别是否属于疾病、电击治疗是否必要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法院最终在庭外调解中判决医院赔偿6万元412。 建议: 在诉讼中强调跨性别去病化的国际标准(如ICD-11),并引用相关法律条文(如《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寻求心理辅导,重建社会关系 灵儿在经历电击治疗后,出现了严重的创伤后应激障碍,需要通过心理咨询缓解焦虑和愤怒情绪。灵儿与父母关系紧张,离家后依靠朋友和社群的支持生活。

建议:跨性别者需寻找理解自己的社交圈,避免孤立无援。

《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 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 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 疗规范的规定;
-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 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 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 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 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提供。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 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 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 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干扰医疗秩序,妨碍医务人员工作、生活,侵害医 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训学校/宗教仪式/迷信活动

在跨性别群体中,特训学校和迷信活动的"扭转治疗"如同一张隐形的网,比医院更令人恐惧。许多家长将孩子送往这类机构时,往往以"纠正叛逆行为"为名签署合同,不谈论性别认同问题,使得法律取证变得异常艰难。合同中的模糊表述、机构缺乏书面记录,对性少数身份的避而不谈,共同构成了维权的第一道障碍。社群比医院更恐惧机构也正因如此,难以取证的同时,这些机构往往容易造成更大的伤害。黄晓迪被送往惩戒学校后,遭受的不仅是监视与辱骂,还有教官的暴力殴打,朱亦案件中,遭遇了不明中药注射液。这类情况下,受害者的遭遇往往更难取证,更因"家庭教育"的外衣被默许。

法律上,特训学校的行为可能同时触犯《民法典》 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例如,《民法典》明确保护 公民的身体权与健康权,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 定禁止虐待或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然而,现实中的困境在于,家长作为法定监护人,其签字同意常被机构视为"合法授权"。而特训学校往往并不注册成医疗机构,晓迪案中就是明确注册成学校,故而多以"教育惩戒"为名规避这一义务,又以住宿为名试图规避人身自由方面的责任。即便受害者起诉,法院也可能以"父母监护权,已签署协议"为由驳回诉求。河南驻马店案中,法院虽判决机构赔偿精神损失费,却未触及监护权滥用的核心问题。这种法律漏洞使得许多跨性别者在维权时陷入"举证不能"与"程序拖延"的双重泥潭。

面对此类困境,跨性别者需在安全与抗争之间寻 找平衡。若预感可能被强制送医,提前签署委托 书并指定可信亲友代理法律事务,是降低风险的 关键。

但必须澄清的是,诉讼和律师都没有那么神奇,这就像是诉讼离婚要比协议离婚花费更长的时间一样。尽管建议提前签署委托书,律师并不能神奇到立刻把你带出来,因为诉讼手段需要花很长的时间,这是很难等得及的。不通过诉讼手段的话律师也往往只能通过谈判沟通等举措来帮助你尽量安全。在机构里的人身安全有赖于个人的沟通手段。当你无法说服父母,也无法与外界取得联系时,更多需要靠你自己和"扭转治疗"机构的治疗者谈判。你可以通过了解"治疗"机构的治疗者谈判。你可以通过了解"治疗"机构的条件,尽量替换成更温和的手段,来降低创伤、身体损伤和后遗症。

一旦身陷其中,需尽可能记录治疗细节、保存支付凭证与通讯记录,成为日后诉讼的重要筹码。不要小看任何一个证据的重要性,可能随手拍一张照、录一个音,就构成了类似案件的关键证据。诉讼策略上,常从"1.身体权;2.健康权;3.一般人格权;4.对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的知情权;5.人身自由权"切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九

条,医疗机构需充分告知治疗风险并取得患者明确同意。在"扭转治疗第一案"中,法院认定机构未履行告知义务,侵犯了当事人的健康权与人格尊严,最终判决赔礼道歉及赔偿。此类案例提示,受害者可主张的赔偿不仅限于医疗费,精神损害与误工损失同样需纳入诉求。

维权的同时,公开陈述时务必克制情绪,避免被 机构以"诽谤"起诉,仅以时间、地点、治疗手段等 客观事实为核心。

而遭遇各种荒谬的迷信手段时,若施术者造成身体伤害,可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追究故意伤害罪;限制人身自由(如强制拘禁于寺庙或道观)则涉嫌非法拘禁罪(《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即便未造成物理伤害,长期精神压迫(如恐吓、贬损性别认同)也可能构成《反家庭暴力法》中的精神侵害。值得警惕的是,许多家长以"自愿参与""传统文化活动"为由规避责任,此时需通过医疗鉴定、现场物证(如符咒、药物残留)及证人证言打破其辩解。

诉讼难点在于证据链的构建。迷信活动往往缺乏正规病历或合同,受害者往往需要在受困期间冒险留存线索:偷偷拍摄仪式现场、保存强制服用的"药物"样本,或通过社交媒体向外界发送定位信息。这些都有可能成为法庭认定胁迫事实的关键证据。此外,及时就医并取得伤情鉴定也可以为身体权侵害提供医学佐证。

跨性别者的意定监护



在中国法律框架下,意定监护被广泛视为一种"未雨绸缪"的制度。它允许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清醒时通过书面协议预先指定监护人,以便在自身陷入失能、失智状态后,仍能按照个人意愿处理医疗、财产或生活事务,而不是由其他人随意的决定了其生活状态。所以过去几年里出现了一些同性伴侣选择用意定监护制度来为彼此之间创设人身关系和权利义务的先例。

从法律程序上看,一份有效的意定监护协议需经过周密规划。当事人在意识清醒时,应提前明确

自身对未来失能或失智状态下的生活安排,例如 医疗偏好、日常照料方式以及是否引入监督机制 等核心问题。方案形成后,需与意向中的监护人 和监督人展开深入对话,确保双方对职责范围、 执行标准及潜在责任达成共识。这一环节不仅是 法律义务的确认,更涉及情感与信任的建立—— 毕竟,监护行为往往伴随重大人生决策,需承担 者具备足够的责任感与执行力。

在各方意愿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应以书面形式正式订立意定监护协议,明确触发条件、权利义务

边界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关键条款。如果有条件,可通过公证程序公证协议,以尽可能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举证困难、在监护关系激活时减少第三方对监护人权限的质疑。

由于跨性别伙伴有变更身份证性别的需求,亦有多元的亲密取向,往往在婚姻登记中面临法律障碍,举例而言,假如有一位男同性恋的跨性别男性希望完成手术更改性别标记,那么他就不方便在术前建立婚姻关系——这样就不符合性别重置手术规范的"未在婚姻状态",难以在国内完成手术,但修改证件后又无法与男性合法登记结婚。这种限制使得许多跨性别者无法通过婚姻制度获得伴侣之间的法律保障,例如医疗决策权、财产共有权等。而意定监护制度的出现,在某种层面上可以解决一部分问题。

此外,意定监护还可以在跨性别者与原生家庭关系紧张的情况下发挥一定的作用,预先记载自己的意愿,在自己失去行为能力时,或许能起到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的作用。

意定监护的设计初衷更多服务于老龄化社会中的养老问题。很多跨性别伙伴第一次了解到意定监护都会自然而然产生一个想法"能不能让意定监护人帮我签署性别重置手术的签知情同意书?"这是不可能的,"失能"这一触发条件成了无法绕开的门槛。《民法典》第三十三条所述,意定监护的生效前提是当事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一般意味着失能、失智、无法自主表达意愿,医院怎会给一个失能、失智、无法自主表达意愿,医院怎会给一个失能、失智的性别重置手术?这存在根本冲突而且根据2022版本性别重置手术规范,手术需要"手术对象提供已告知直系亲属拟行性别重置手术的相关证明",意定监护对象是不符合这个规定的。这本质上忽略了意定监护的核心逻辑——该制度仅在被监护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激活。

法律工具的价值在于"适配性"。意定监护的设立 并非为了覆盖所有生活场景,而是针对特定风险 提供解决方案。

